

色达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绩效工资薪酬制度改革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ZZSS-2024-306)

项目所在地区: 四川省, 甘孜藏族自治州, 色达县

一、招标条件

本色达县人民医院公立医院绩效工资薪酬制度改革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9万元, 招标人为色达县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公立医院绩效工资薪酬制度改革建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公立医院绩效工资薪酬制度改革建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公立医院绩效工资薪酬制度改革建设)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提供证明材料);
9.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5月09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5月14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取非现场报名, 电子发售方式, 供应商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www.sczzss.cn/>) 报名, 具体报名流程详见该网站供应商服务系统及使用手册。报名所需资料：（1）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经办人姓名）、经办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2）本项目的报名登记表（信息填写完整无误）；将以上报名所需资料上传至我司指定网站(<http://www.sczzss.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0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13号宏源大厦A座4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0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13号宏源大厦A座4楼

七、其他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色达县人民医院

地 址：色达县金马大道东段38号

联 系 人：梁老师

电 话：0836-852271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213号宏源大厦A座4楼

联 系 人：文老师

电 话：028-87789977

电子邮件：28441367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一、项目目标

贯彻国家、省州地区医改精神，根据医院的特点调整医院经营理念和模式、优化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按照国家、省、州相关医改文件和医保支付方式，建立以预算为基础，DRG/DIP为导向的现代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整体提升医院的经营能力及服务质量水平，促进医院持续、健康发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绩效工资薪酬制度改革原则

- （1）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
- （2）坚持以预算和DRG/DIP病种为核心，体现病种的疑难程度、医疗服务质量优劣、专科发展快慢、运营效益高低等因素。
- （3）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二）绩效管理方案内容

1. 项目内容

- （1）评估调研：供应商通过搜集和整理医院数据资料，通过现场调研、访谈、医院原绩效分配方案以及医院综合意见等方式，对医院的绩效运营进行评价，出具医院绩效及运营评估报告。
- （2）供应商负责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设计。供应商提交方案后，医院进行方案评估并以书面的方式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解决并得到医院确认。
- （3）供应商负责DRG/DIP及重点项目工作量核算。
- （4）供应商负责成本核算及重点成本的管控。
- （5）供应商负责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
- （6）供应商负责医院绩效考核方案设计。
- （7）方案实施辅导：供应商负责对绩效发放进行指导，对科室反馈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对科室二次分配问题进行解答。
- （8）总结验收：供应商负责对绩效试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对方案优化调整并提交评审验收。

2. 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设计与内容

建立一套基于预算为基础，DIP/DRG为导向的现代绩效工资分配体系，具体内容包括：

（1）医、护、技、药人员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 ①预算为基础，在医院财务预算的基础上，确定医、护、技、药各类人员绩效水平。
- ②医生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以DRG/DIP点数绩效工资方法，成本核算或运营效率绩效工资方法以及重点项目绩效工资方法。
- ③护士绩效工资方法，以DRG/DIP点数绩效工资方法，成本核算或运营效率绩效工资方法或护理工作强度、护理等级等绩效工资方法。
- ④医技、医辅等科室绩效工资方法，以成本核算或工作量点数计算绩效工资或岗位系数计算绩效工资。
- ⑤专项绩效：手术绩效依据手术风险、技术难度等指标制定手术绩效方案并予以落实。
- ⑥指导医护技药制定二次分配办法，分配到医疗组或者个人。
- ⑦强化成本控制。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有效的成本管控，重点控制药品、耗材、办公用品等资源消耗成本。

（2）党政、后勤人员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根据各部门各岗位专业不同、职务职级不同确定相应的岗位系数，实现按岗取酬。

3. DIP/DRG绩效的指标设计方案内容

- （1）总权重绩效：权重数可以整体反应出医务人员的风险程度、时间和精力的付出等以及能力体现，在绩效工资中重点考虑对总权重数（总产出）进行激励。
- （2）CMI值考核：在绩效的设计需要考虑各科室CMI值，引导科室积极调整病种结构，积极进修学习大重病治疗技术，提升科室技术水平。
- （3）三四级手术激励：三四级手术对医院技术水平提升有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要重点激励三四级手术。
- （4）DIP付费盈亏考核：科学的对各科室病种进行分析和预算，对科室盈亏进行考核，设定“盈利奖励、亏损扣罚”的措施。

（三）项目培训要求

- （1）医院绩效及运营报告解读培训1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 （2）医院绩效工资改革理念培训1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 （3）DRG/DIP及重点项目工作量核算方案培训2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 （4）医院新绩效工资方案专题讲解与培训2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 （5）二次分配辅导培训2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 （6）绩效考核辅导培训2次（授课对象：行后负责人）；
- （7）总结报告解读培训1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 （8）小范围多次辅导及沟通；

（四）项目成果文件要求

- (1) 医院绩效管理调研报告；
- (2) 医院DRG/DIP及重点项目工作量核算方案；
- (3) 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实施方案；
- (4) 医院绩效工资一次分配方案；
- (5) 医院绩效工资二次分配指导意见和指导各科室完成二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 (6) 医院绩效工资测算表；
- (7) 项目运行总结报告；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内完成（其中签订合同2周内开始现场工作，节假日顺延，方案设计1个月，协助医院实施运行3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为准。

3. 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项目进场前一周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15%；

第二期：医院绩效管理调研报告发布后一周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25%；

第三期：绩效分配方案及绩效测算结果医院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45%；

第四期：发放绩效三个月，组织绩效方案确认后一周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15%。

4. 验收方法：按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5. 报价：包含咨询费、培训费、税金、交通费等。供应商项目团队食、宿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6. 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6.1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2 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7. 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 售后服务：

(1) 提供一年的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自完成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电话或远程咨询服务；

(3) 售后服务期结束后每年对医院进行一次项目远程回访，跟踪了解方案运行情况。